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19號

原告 峰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杰

被告 賴虹吟

林惠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嘉麟律師

被告 劉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11號給付貨款事件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4年9月4日裁定在前開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查：前開民事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4年11月25日判決確定，有該確定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陳宇萱